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法院《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與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2月3日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

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關於更換管理人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6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7日關於順延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三《決定書》，准許公司在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本院於2023年2月2日依法裁定受理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清算，並於2023年9月12日依法裁定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聯交所H股主板上市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兩網及退市公司。本院受理後，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許可繼續營業，公司治理機制正常運轉，具備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條件；同時，為更好地全面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序推進重整程序，結合公司繼續營業的實際情況，經研究決定如下：准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將持續關注重整事項的後續進展，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